

# 探路者发公告回应快报报道



探路者在户外运动爱好者中知名度很高 资料图片

探路者，国内最著名的户外品牌之一，首批登陆创业板的企业之一，如今却又成为了第一家被起诉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昨日快报报道刊出后，探路者股价大跌6.23%。而探路者昨日也发布公告，对快报报道作出回应。

据悉，目前成都市中院已受理此案，并向双方发出传票，预计将于今年3月4日正式开庭。

## A股指数

	上证指数	深证成指
开盘	3118.72	12756.92
最高	3147.83	12756.92
最低	3062.63	12394.07
收盘	3128.59	12595.93
涨幅	-0.96%	-2.49%
成交额	1671.9亿	970.9亿

## 华夏银行 22日外汇牌价

货币种类	现汇买入价	现钞买入价	现汇卖出价
美元	681.31	675.85	684.05
港币	87.67	86.96	88.02
欧元	961.11	940.84	968.83
日元	7.5659	7.4064	7.6267
英镑	1102.47	1079.22	1111.32
瑞士法郎	653.48	639.83	658.99
新加坡元	484.07	474.05	488.34
瑞典克朗	94.24	92.29	95.09
加拿大元	646.94	633.56	652.66
澳大利亚元	613.23	599.75	617.91

探路者(300005)昨天针对快报揭露的IPO材料中存在疑似虚假描述一事(详见快报1月22日A13版《创业板第一被告:探路者》),发布公告,回应公众三大质疑。公告中称: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近日《现代快报》等相关媒体上出现了关于公司的如下传闻:

传闻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中将382家加盟店据为己有;

传闻2:公司在不具备(加盟)特许人的主体资格前提下,以(加盟)特许人名义与全国各省市近100名销售商签有所谓的《“探路者”系列产品特许经营合同》,但并未依《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传闻3: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直营商场店37”所在商圈为“成都百货大楼新馆”,而这一地址已经被拆迁。

探路者在公告中又表示,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传闻1不属实。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释义部分明确披露:加盟店是“由加盟商开设的独立店铺或专柜,由加盟商自行负责所有的店铺或专柜的管理工作并承担责任”。公司对加盟店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但并未将加盟店纳入公司的资产范围。

(二)传闻2不属实。公司完全具备特许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对特许人的相关要求,并于2008年10月21日在商务部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备案登记号为011140090080004。

(三)传闻3误认为“直营商

场店37”是公司现有直营店铺,不属实。“直营商场店37”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计划投入的店铺之一,并不是公司现有的直营店铺。公司将对可开店资源进行扫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过董事会审议程序后,适当适时地对“直营商场店37”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履行公告义务。

而针对探路者的这番说辞,不少股民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不少股民在国内多家知名证券论坛上分析说:探路者的公告为自己的辩白很无力。

比如,探路者在当初争取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里,关于自己的“竞争优势”一项的陈述中,夸赞自己的“营销网络优势”很大,因为“公司在店铺数量及规模上远超过主要竞争对手,为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基础。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除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直营店和加盟店共计430家,其中加盟店382家,直营店48家。自2006年至2008年,公司全国店铺数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2.74%……”

很显然,探路者在同一份招股说明书中,一方面的的确确说明了382家加盟店不是自己开设的,在产权、经营、责任等方面与自己无关;另一方面又把这382家加盟店说成是自己的营销网络优势,是自己远超过主要竞争对手的法宝。探路者难道真的不明白其中的差别吗?

快报记者 石成

昨日记者获悉,探路者在四川的总代理——成都新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向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直指探路者涉嫌上市虚假陈述,不具备上市资格。

## 四川总代:“摆明排挤我”

探路者董秘:“这是他们的一种误解”

### 四川总代理起诉探路者

“对,我们确实已经向法院起诉探路者。”昨日,在成都新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胡师雄的办公室,他拿出了由成都市中院送达的传票,以及要求双方提交证据的文件,证明成都市中院已正式受理这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预计将于今年3月4日正式开庭。”胡师雄说。

除了法院的文件,胡师雄还拿出了一份剪报,上面记录着他与探路者营销副总裁冯铁林一起参与抗震救灾的往事,“说实话,要下决心起诉探路者,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探路者在上市前的《招股说明书》中,多次出现了成都新星的名字,从2001年开始,胡师雄开始代理探路者品牌。在代理期间,胡师雄的业绩一直很好,“从2004年至今年,除了2007年外,我们一直都是探路者业绩最好的代理商。”胡师雄的说法在《招股说明书》中得到了证实,在2008年探路者的前五名客户中,成都新星排名第一,销售额达1218万元。

### 代理权起纠纷

然而,双方的关系却在2009年1月以后发生了变化。胡师雄告诉记者,2009年1月,成都新星与探路者签订了新的4年代理合同,并向探路者订购了900万的去年冬季的货品后,探路者却突然告诉他,他们将在成都开办两家直营店,“这两家直营店开办后,经常搞一些打折促销活动,给我们的销售带来了很大的影响。”胡师雄说,在签合同和订货前,探路者并没有告诉他要开直营店,这造成了他的货物大量积压,损失惨重。

不仅如此,令双方关系进一步恶化的,是胡师雄发现探路者绕开他,直接和四川的二级代理联系,“这摆明就是要排挤我,削弱我的代理资格。”随后,胡师雄又听说,探路者在四川的办事处也将升级为四川分公司,今后还会开设更多的直营店,这让他难以接受。

“我和探路者交涉了很多次,但是他们一直都不愿解决,我只能选择对簿公堂。”胡师雄说,除了他外,重庆、武汉的总代理也都遇到了类似的问题,也都准备起诉探路者。

路者。他告诉记者,自己起诉探路者,是为了争取自己合法的利益,“探路者应该收回积压的货物,同时赔偿我们这么多年经营探路者的损失。”

不过,对于胡师雄的说法,记者昨日未能从探路者方面得到证实。

### 矛头对准上市资格问题

而对探路者的起诉,胡师雄并没有将焦点对准双方在代理权的纠纷上,而是将矛头对准了探路者上市资格的问题上,“在《招股说明书》当中,有很多虚假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的第288页,探路者列出了在成都的7家直营商场店,“实际上,这7家店根本都不存在。”胡师雄说,在这7家店中,有一家在“春熙路群光百货”,有一家在“成都百货大楼新馆”,“群光百货,现在都还没开业;成都百货大楼也早就拆迁了,被远东百货收购了,哪里还有什么‘成都百货大楼新馆’,怎么可能会在这些地方有店?”他说,不仅如此,另外在伊势丹、伊藤洋华堂建设路店也都没有探路者的直营店,“这证明,探路者在上市资格上根本就是有问题的。”

不过,记者在仔细查看了这份《招股说明书》后发现,探路者在这一部分所讲的,是指公司在上市后,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在这些商场开店。对此,胡师雄表示,根据探路者的品牌定位,根本就不可能在这些商场开店,因此也是虚假的。

对此,昨日下午,记者拨通了探路者董秘范勇建的电话,对于成都新星的起诉,他表示自己已经知情,“其实,这本来就是他们的一种误解。”而对于胡师雄质疑探路者不可能在这几家中高档商场开店的声音,范勇建表示,探路者的品牌定位本来就是针对中高端,到这些商场开店是很正常的事情,而且此前探路者也已经与这几家商场进行了前期的接触。

记者注意到,在《招股说明书》中,探路者规划,在募集资金后,将在两年内完成所述的开店计划,其中成都的7家直营商场店将在1年内完成,而目前距离探路者上市才仅仅3个多月的时间。而随后记者与群光百货负责人取得了联系,该负责人表示,此前的确有探路者的工作人员与群光百货就开店事宜进行过接触。

据《成都商报》

# 光大银行 精品理财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产品名称	币种	产品期限	年收益率	起点金额	客户群体	产品类型	投资方向	风险评级	募集期
0915A计划	美元	一年	2.20%	8000美元	可向无投资经验客户销售	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外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外汇即期交易和金融避险交易	一星级, 风险低 (保证本金及收益)	2010.1.21-2.8
			1.70%	8000美元					
	欧元	半年	1.80%	6000欧元					
			4.60%	8000澳元					
2010年A+计划第一期	人民币	一年	2.00%	6万港币	仅可向有投资经验客户销售	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在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	二星级, 风险较低 (保证本金)	2010.1.18-1.27

欢迎到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购买!本广告解释权为光大银行所有!购买前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理财是投资、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A+计划最不利投资情形:理财收益可能为0%!

网点	电话	网点	电话	网点	电话	网点	电话
分行营业部	84738218	白下支行	86649661/86649150	北京西路支行	83306792	新街口支行	84219186/84541560
中山北路支行	83533210/83533230	江宁支行	52109811/52109798	鼓楼支行	83199033	长乐路支行	52307811/52307009
珠江路支行	83699951/83360885	中山东路支行	86648311/86645447	和旅路支行	8583455/85834421	水西门支行	8667487/8667488